

直销专户资金划转告知书

投资者认/申购时，资金必须在申请日当日 15:00（含）前到账，否则该认/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无效。认购期发售公告另有说明的，以发售公告为准。

直销专户

【户 名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开 户 行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

【账 号】1202020729920316866

【大额行号】102331002077

投资人汇款时，应在汇款单据的“汇款人”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基金帐户时登记的客户姓名/名称、汇款人及所在地；在“汇款用途”中必须注明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代码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告知书上述直销专户的户名、开户行及账号处加盖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有效，未加盖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的，请投资者切勿汇款；

2、为确保您准确认/申购我司产品，请至我司官网查询并仔细核对您需认/申购的产品名称及对应的产品代码；因客户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产品认/申购错误或失败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客户损失及责任。

投资者签字/签章：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

直销邮箱：上海 zxs@ctzg.com，杭州 zxhz@ctzg.com 公司官网：www.ctzg.com 客户服务电话：95336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 B 座/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8 楼

直销专线：杭州 0571-89720022，上海 021-20568225/20568211

直销传真：杭州 0571-85104360，上海 021-68753502